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1200號

原　　告　郭景明即益東工程行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原告與被告為峰營造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，前經原告聲請對被告核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該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經查，本件訟訴標的金額為新臺幣(下同)5,144,293元(伍佰壹拾肆萬肆仟貳佰玖拾參元)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61,755元(陸萬壹仟柒佰伍拾伍元)。已據原告繳納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(伍佰元)，尚應補繳61,255元(陸萬壹仟貳佰伍拾伍元)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5日內向本院如數繳納，逾期未補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民事第五庭　法　官　鄧雅心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書記官　賴峻權